

博学



博学 · 财政学系列

SERIES OF FINANCE

SHUI SHOU CHOU HUA JIAO CHENG

税收筹划教程

主 编 姚林香 席卫群
副主编 万 莹 伍 红



复旦大学出版社



博学·财政学系列

税收筹划教程

主 编 姚林香 席卫群
副主编 万 莹 伍 红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教程/姚林香,席卫群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6

(复旦博学·财政学系列)

ISBN 978-7-309-07415-4

I. 税… II. ①姚…②席… III. 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9147 号

税收筹划教程

姚林香 席卫群 主编

出品人/贺圣遂 责任编辑/李 华 高 婧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8.75 字数 257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100

ISBN 978-7-309-07415-4/F·1612

定价: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吸收近年来税收筹划研究的最新成果，全面阐述了税收筹划的理论和实务，内容新颖，体例独特，案例丰富，实用性强。

全书共分八章：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税收筹划的方法和流程；流转税的税收筹划；所得税的税收筹划；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企业生命周期的税收筹划；跨国税收筹划；税收筹划综合案例。

前 言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对其涉税事项的预先安排,以非违法性为基本特点,以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延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标的理财活动。税收筹划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还是鲜为人知的,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开始参与全球化的经济运行,税收筹划才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了解并加以实践。在我国税收法制日臻完善的情况下,税收筹划已成为企业的必然选择,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我们相信,随着依法治税的理念和依法纳税的观念不断加强,税收筹划作为中国税收法制完善的助推器,会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高潮。

本书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吸收近年来税收筹划研究的最新成果,全面阐述了税收筹划的理论和实务,内容新颖,体例独特,案例丰富,实用性强。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第一,内容全面系统。既介绍了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方法及流程,又介绍了现行税种的税收筹划、企业生命周期的税收筹划及跨国税收筹划,使读者能够完整地掌握税收筹划的整体思路。第二,案例自始至终贯穿本教材。既有涉及各税种及企业生命周期各环节的个案,又有涉及多方面内容的综合案例,使读者能够较快地掌握税收筹划的内容和方法,并将之运用到实践中。第三,体例安排上有所创新。每章首先有引言,内容撰写中链接案例,再附每章小结和练习题,使读者能够准确把握每章的知识要点,并通过练习加以巩固。

本书适应税收筹划教学的需要,可作为高等院校的教材使用,同时可作为财税部门、企业、各类经济实体的培训教材以及财税干部、财务人员的自学用书。

本书由姚林香、席卫群任主编,万莹、伍红任副主编。全书共八章,具体分工如下:本书大纲设计与撰写,姚林香;第一章,邱慈孙、夏飞飞;第二章,伍云峰、李生巍;第三章,第一节至第三节姚林香、第四节万莹;第四章,席卫群;第五章,万莹;第六章,邱慈孙;第七章,伍红;第八章,席卫群。最后,全书由姚林香总纂并定稿。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虽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责任编辑李华、高婧所做的辛勤工作。

作 者

2010年5月

主编简介

姚林香，女，1965年1月生，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江西省高校教学名师。兼任江西省税务学会理事、江西省地方税务研究会理事、江西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在《财政研究》、《税务研究》、《改革》等杂志上公开发表论文40余篇；出版专著2部；主编、副主编、参编教材10余部；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主持省部级课题8项，副主持、参加国家及省部级课题10余项。

席卫群，女，1970年4月生，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近年来先后在《税务研究》、《经济评论》、《涉外税务》、《税务与经济》、《财经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40多篇；出版专著2部，主编教材3部，副主编教材2部，参编教材3部，其中作为主编之一编写的《比较税制》获江西省普通高校第二届优秀教材一等奖；参加课题8项，其中作为组长主持省级课题3项，作为副组长完成省级以上课题2项。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与分类	3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动因与目标	8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原则与特点	12
第五节 税收筹划的作用与意义	15
第二章 税收筹划的方法和流程	19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方法	19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流程	38
第三章 流转税的税收筹划	46
第一节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46
第二节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66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76
第四节 关税的税收筹划	84
第四章 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0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0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31
第五章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147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147

第二节	房产税的税收筹划·····	157
第三节	印花税的税收筹划·····	163
第四节	契税的税收筹划·····	169
第五节	资源税的税收筹划·····	176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筹划·····	180
第七节	耕地占用税的税收筹划·····	183
第八节	车船税的税收筹划·····	185
第六章	企业生命周期的税收筹划·····	191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税收筹划·····	191
第二节	企业筹资的税收筹划·····	196
第三节	企业投资的税收筹划·····	209
第四节	企业经营的税收筹划·····	216
第五节	企业重组与破产清算的税收筹划·····	223
第七章	跨国税收筹划·····	237
第一节	跨国公司税收筹划概述·····	237
第二节	跨国公司课税主体的税收筹划·····	240
第三节	跨国公司课税客体的税收筹划·····	244
第四节	跨国公司利用国际避税地的税收筹划·····	248
第五节	跨国公司利用转让定价的税收筹划·····	254
第六节	跨国个人的税收筹划·····	258
第八章	税收筹划综合案例·····	264
一、	企业合并的税收筹划·····	264
二、	不妨将“买十送二”改为“加量不加价”·····	267
三、	电力施工企业筹划方案如何“四选一”·····	269
四、	商场促销“满就送”,何种方案税负轻·····	272

五、充分利用所得税减免优惠	274
六、土地转让三种方式税负比较	276
七、委托加工的税收筹划	279
八、房地产销售筹划：比税负，更要比收益	281
九、个人转让房产可先投资后转让股权	284
十、租赁还是销售需算细账	286
十一、吸引人才，如何提供住房	288
十二、捐赠筹划	291
 参考文献	 293

第一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

税收筹划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本章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以期对税收筹划的概念、税收筹划的目标、税收筹划的原则、税收筹划的特点、税收筹划的作用等进行总体把握,从而为分税种进行税收筹划、分不同财务活动进行税收筹划打好基础。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筹划行为的产生与税收分配活动紧密相连,伴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国家强制、无偿地向纳税人征税,表现为纳税人经济利益的直接减少。可以说,只要存在税收,纳税人就会有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动机,具体表现为违法的偷逃税和非违法的税收筹划。

有人认为,我国税收筹划可以追溯到古代奴隶社会。在井田制下,私田不缴纳赋税,奴隶主强迫奴隶开垦井田以外的荒地形成私田,即是我国古代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的范例;公元前 594 年春秋时期鲁国实行初税亩,规定无论公田还是私田一律履亩征税,则可以看作是反避税的成功典范^①。我国唐代诗人杜荀鹤“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的诗句,虽然反映的是封建社会苛捐杂税的繁重,但也从另一侧面反映了我国古代纳税人的避税动机与税收筹划的客观存在。

在西方,英国 1696 年开征窗户税,也曾经有过典型的税收筹划。根据当时的法令规定,凡房屋有窗户 10 个以下者,课税 2 先令;有窗 10 个至 20 个者,课税 6 先令;有窗 20 个以上者,课税 10 先令。纳税

^① 倪俊喜著:《税收筹划学》,天津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一版。

人为逃避纳税,有的将“明窗”改作“暗窗”,有的房屋上少设或不设窗户^①。

但是,将税收筹划作为一种经济现象进行研究,明确税收筹划是纳税人一项权利的观点,则应上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的一则判例。1935 年英国上议院在审理“税务局长诉温森特大公”一案时,议员汤姆林爵士提出了纳税筹划的观点。他指出:“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此后,英国、澳大利亚、美国的税收判例经常援引这一判例的原则精神。1947 年,美国法官汉德在一个美国税务案件中也有如下一段作为美国税收筹划法律依据的话:“法院一直认为,人们安排自己的活动以达到低税负目的,是不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人,还是穷人。而且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他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税收。税收是强制课征,而不是自愿捐献,以道德的名义来要求税收,纯粹是奢谈。”^②

一般认为,税收筹划和对税收筹划的研究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才真正开始的。成立于 1959 年的欧洲税务联合会明确提出税务专家是以税务咨询为中心开展税务服务,是一种独立于代理业务的新业务,这种业务的主要内容就是税收筹划。目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税收筹划已经进入到一个比较成熟的阶段。

税收筹划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介绍到我国后,得到很快的发展^③。1994 年税务专家唐腾翔出版了我国第一部税收筹划专著——《税收筹划》;1996 年《注册税务师资格暂行规定》颁发,规定了注册税务师的代理范围,为税收筹划发展提供了可能;1999 年《中国税务报》开始推出《纳税筹划》周刊,向社会宣传介绍税收筹划业务;2001 年《税收征管法》明确规定了纳税人的权利,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利益的税收维权意识明显增强,税收筹划逐渐成为企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理财活动。自此,各种税收筹划书籍相继问世并在书店热销,财经类高校开始设立

① 石坚、袁毅、郭蕴芳等编著:《财产税万花筒》,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一版。

② 盖地著:《企业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二版。

③ 倪俊喜著:《税收筹划学》,天津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一版。

税收筹划专业本科学科,税收筹划课程成为高校财税专业与财会专业的热门课程。目前,税收筹划在我国从理论到实践都处于方兴未艾的兴盛阶段。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国际税收筹划将明显增多,而随着税收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反避税力度的加大,人们对税收筹划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社会中介机构在税收筹划领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与分类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税收筹划又称税务筹划、纳税筹划,是根据英文 tax planning 一词意译而来的。作为一个外来词,国外专家学者对税收筹划有过以下界定^①: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在《国际税收词汇》中将税收筹划表述为:“税收筹划是使私人的经营及私人事务缴纳尽可能少的税收的安排。”

印度税务专家 N. G.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中将税收筹划界定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R. F. 梅格斯合著的《会计学》指出:“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尽可能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务筹划”;“在纳税发生之前,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税务筹划。”

税收筹划传入我国后,专家学者出版的大量税收筹划教材、专著都对税收筹划或税务筹划、纳税筹划进行了界定。有代表性的观点如下:

^① 盖地著:《企业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二版。

唐腾翔将税收筹划限定于节税,认为“税收筹划指的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①

盖地借鉴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界定方法,主张对纳税人的纳税筹划使用“税务筹划”概念,并将税务筹划范围界定为节税、避税和税负转嫁。其对税务筹划给出如下定义:“税务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税境,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以规避涉税风险,控制或减轻税负,有利于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谋划、对策与安排。狭义的税务筹划仅指节税,广义的税务筹划既包括节税,又包括避税,还包括税负转嫁。”^②

张中秀采用“纳税筹划”这一概念,并将税收筹划的范围进一步拓宽,认为“纳税筹划应包括一切采用合法和非违法手段进行的纳税方面的策划和有利于纳税人的财务安排,主要包括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退税筹划和实现涉税零风险。”^③

倪俊喜认为税收筹划包括征税筹划和纳税筹划,是对税收立法、税收执法、税收司法进行筹划,达到国家税收预期目的,通过对融资、投资、生产、销售、分配、消费进行事前计划和安排,实现纳税人税收负担最小化的理财活动^④。

从中外学者对税收筹划给出的定义可知,税收筹划的内涵相近、外延有别。一般而言,税收筹划的概念包括以下几层含义。其一,税收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绝大多数专家学者认为税收筹划是以纳税人为筹划主体的理财活动,而不将征税部门作为税收筹划主体,不主张将税务部门完善税收制度、加强税收征管界定为税收筹划。其二,税收筹划是以非违法为原则开展的涉税理财活动。尽管有一些学者将税收筹划狭义地界定为合法的节税,但从各类税收筹划的教材、专著所阐述的税收筹划内容来看,普遍包括非违法的避税筹划内容,而非完全限于合法的

① 黄凤羽著:《税收筹划策略、方法与案例》,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一版。

② 盖地著:《企业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二版。

③ 张中秀著:《纳税筹划宝典》,机械工业出版社,2001年第一版。

④ 倪俊喜著:《税收筹划学》,天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一版。

节税筹划。另外,尽管出于税收筹划概念的完整性考虑,近年来不少教材采用广义的税收筹划概念,将税收筹划的外延从节税、避税拓展到税负转嫁、涉税零风险,但绝大多数教材真正介绍税收筹划的方式方法时,仍然只是介绍节税和避税方法,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并不真正把税负转嫁和涉税零风险作为税收筹划的内容;换言之,税负转嫁和涉税零风险只是作为税收筹划理论研究有其名,在具体筹划操作中少其实。其三,税收筹划具有明确的筹划目标。税收筹划的主要目标是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延期缴纳税款,以及规避涉税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对其涉税事项的预先安排,以非违法性为基本特点,以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延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标的理财活动。狭义的税收筹划指合法的节税和非违法的避税,广义的税收筹划还包括税负转嫁和涉税零风险。

节税,是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当存在多种税收政策、计税方法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以税负最低为目的,对企业经营、投资、筹资等经济活动进行的涉税选择行为。节税完全合法,具有顺法性特征,符合税收立法意图。常见的节税方式主要有二:其一是利用税收的照顾性政策、鼓励性政策,最大限度地享用税收优惠条款,从而达到减少纳税的目的;其二是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通过选择不同的会计方法、会计政策,作出有利于纳税人的涉税决策,合法地减轻税收负担或者延期缴纳税款。

避税,是指纳税人在熟知相关税收法规的基础上,在不直接触犯税法的前提下,利用税法等有关法律的差异、疏漏、模糊之处,通过对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等涉税事项的精心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的行为。避税可分为利用选择性条款避税、利用伸缩性条款避税、利用不明晰条款避税、利用矛盾性条款避税。避税不是纳税人对法定义务的抵制和对抗,而是根据“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的原则进行选择 and 决策,通常是利用税法本身的纰漏和缺陷,采取非违法的手段来达到规避纳税或少缴纳税款的目的,具有非违法性特征。

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为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通过价格的调整和变动,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承担的经济行为。税负转嫁包括前转、后转、

混转、税收资本化等形式。前转,又称顺转,指纳税人将其所应缴纳的税款通过提高售价的办法,转移给购买者或最终消费者负担。后转,又称逆转,指纳税人将其所应缴纳的税款通过降低购买价格的办法,转移给商品与生产要素的提供者负担。混转,也称散转,指通过提高货物销售价格将一部分税负前转,与此同时,通过压低采购成本将一部分税负后转。税收资本化,即税收还原,指土地、债券等生产要素购买者将购买生产要素未来要缴纳的税款,通过从购进价格中预先扣除,以压低购买价格的方法,向后转嫁给出售者。之所以将税负转嫁看作是一种税收筹划,是由于通过提价销售或压价购进进行税负转嫁的决策与减轻或免除实际税收负担直接相关。但是,购销定价考虑税收因素是市场经济体制的一种常态,无论征税与否、征税税率高,价格主要取决于供求均衡状况,并不是税负转嫁者一方所能决定的,而且,就涉税事项而言,税负转嫁并不改变纳税人本身的纳税义务。因此,将税负转嫁看作是税收筹划或多或少有些勉强。

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在缴纳税款的过程中,正确进行税收操作,做到会计账目清楚、成本核算准确、纳税申报正确、税款缴纳及时,以避免税务行政的各种处罚,即“在税收方面没有任何风险,或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的一种状态”^①。相对于通过合法利用税收法规直接减轻税负的积极性节税而言,涉税零风险的实质是一种消极性节税方式,即纳税人尽量减少疏忽或错误,避免因行为不符合税法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缴纳本可不必缴纳的税款。涉税零风险的意义在于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避免不必要的名誉损失,减轻纳税人担心受罚的精神成本。尽管实践中纳税人由于不熟悉税收法规而多缴税款或由于非故意的漏税而遭受税务处罚的现象屡见不鲜,但是,严格来说,会计核算准确、及时足额申报缴税是纳税人正确办税的基本要求,是否将正确办税当作是一种税收筹划还有待商榷。

二、税收筹划的分类

税收筹划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有八种分类方法。

^① 张中秀著:《纳税筹划宝典》,机械工业出版社,2001年第一版。

（一）企业税收筹划与个人税收筹划

按税收筹划的主体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企业税收筹划与个人税收筹划。企业税收筹划是指通过对企业的投资、筹资、经营及其他涉税经济业务的合理安排而进行的税收筹划。个人税收筹划是指通过对个人涉税经济业务的合理安排而进行的税收筹划。

（二）国内税收筹划与国际税收筹划

按税收筹划是否跨越国境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国内税收筹划与国际税收筹划。国内税收筹划是指对纳税人在本国境内相关涉税经济业务而开展的税收筹划。国际税收筹划是指对纳税人跨国投资、经营或其他跨国经济活动而开展的税收筹划。

（三）一般税收筹划与特别税收筹划

按税收筹划是否针对特别税务事件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一般税收筹划与特别税收筹划。一般税收筹划是指就纳税人在一般情况下的投资、筹资、经营及其他涉税经济业务而开展的税收筹划。特别税收筹划是指仅针对企业合并、收购、分立、清算等企业的特别税务事件或个人财产捐赠、个人财产遗赠等个人的特别税务事件而进行的税收筹划。

（四）绝对收益税收筹划与相对收益税收筹划

按税收筹划的筹划效果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绝对收益税收筹划与相对收益税收筹划。绝对收益税收筹划是指以纳税人纳税总额绝对减少为筹划目标的税收筹划。相对收益税收筹划是指通过税收筹划,纳税人一定时期内的纳税总额并没有减少,但其纳税义务递延到以后的纳税期实现,因而取得了递延纳税额的货币时间价值,获得相对的税收筹划收益。

（五）技术派税收筹划与实用派税收筹划

按税收筹划采用的技术方法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技术派税收筹划和实用派税收筹划。技术派税收筹划是指技术含量比较高的税收筹划,往往广泛地采用财务分析技术,包括采用复杂的现代财务原理和技术来对纳税人涉税经济业务进行税收筹划。实用派税收筹划是指采用简单、直观、实用的方法来进行的税收筹划。